

#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本行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《关于聘任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、风险总监、财务总监、首席信息官的议案》，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员资格条件、经营和管理经验、业务专长等情况的基础上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；

（二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聘任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、风险总监、财务总监、首席信息官的议案》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；

（三）经审核，以上被聘任人的聘任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本行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条件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和《本行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。

（四）同意聘任刘宗波先生为行长，贾承刚先生、丁明来先生、王建华先生、李春雷先生为副行长，隋功新先生为董事会秘书，范元钊先生、姜秀娟女士为行长助理，姜伟先生为风险总监，袁文波女士为财务总监，朱光远先生为首席信息官。

独立董事：林盛、商有光、孙国茂、栾丕强、王少飞